

枣环台审[2026]7号

**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**  
**关于山东华电枣庄台儿庄张山子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**  
**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**

华电（枣庄台儿庄区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山东华电枣庄台儿庄张山子 4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为新建，位于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境内，占地面积 14.6711 万 m<sup>2</sup>（永久征地 0.5251 万 m<sup>2</sup>、长期租地 2.2292 万 m<sup>2</sup>、临时用地 11.9168 万 m<sup>2</sup>）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安装 4 台单机容量为 6.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和 2 台单机容量为 7.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，装机总规模 40MW，配套 6 台箱式变电站；新建一座 35kV 开关站（电气综合楼、综合辅房、无功补偿装置、危废暂存舱等）；年上网电量约 8810.4 万 kWh，项目投资 29903.9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17 万元。

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

护、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,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营。

## 二、项目在建设及运行中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落实施工期扬尘防治管控要求。按照《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,制定落实扬尘防治措施,杜绝粗放式施工。施工区设置围挡,配备喷雾降尘设施对围挡进行清洗;硬化主要运输道路,定期对施工场地裸露地表、挖掘土方、砂石材料、施工道路洒水抑尘;建筑材料和土石方定点堆放,堆土场覆盖防尘网,建筑垃圾及时清运,严禁高空抛洒;运输砂石、渣土、建筑垃圾等车辆加盖篷布,防止物料沿途洒落;使用商品混凝土,禁止在现场进行搅拌。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规范化和精细化管理要求。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,要严格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,强化施工工地、裸露地面、物料堆场扬尘控制措施,增加洒水频次,减少物料装卸量,停止土石方施工及水泥、砂石、渣土等材料的装卸作业,限制工地车辆出行。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回填和植被恢复,减少裸露地面。

(二) 落实施工废水管控措施。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区洒水抑尘及车辆冲洗,不得排入外环境;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三) 严格落实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施工方案,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现场布局,杜绝夜间施工;施工场地设置围挡,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,加强保养维护,减少临近居民区区域的非必要车辆行驶,减少扰民现象。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25)。

（四）按照固体废物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，落实施工期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定点堆存及时清运规范处置；废木料、废钢筋头、废包装材料、废焊条及焊渣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严格规范及限定施工区域，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，禁止施工人员破坏场地外生态和植被。加强临时施工区域水土流失防治，减少项目施工对水土保持、动植物的不利影响；施工结束后，拆除临时建筑物，临时作业区及施工车辆、机械破坏的地方要及时恢复原貌，防止水土流失。及时恢复施工区原有生态环境，减少因项目施工对原有生态系统的不良影响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。对风机叶片进行亚光处理，降低强光反射强度，减轻光影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。开关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；规范选择导线和绝缘子材料，降低线路振动和电弧放电噪声，增加风振防护装置；合理规划风电机组的布置和线路架设路径，尽可能远离居民区、工业区等区域。开关站落实基础减振、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 2 类标准。如因项目运行造成风机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噪声超标，你公司必须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设备声级，确保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声环境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中相应 1 类及 2 类标准要求。生活垃圾、含油废抹布委托环卫部门清运，一般固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相关要求；废铅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暂存危

废舱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事故油池、化粪池、危废暂存舱区域落实防渗措施并加强检查维护，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并定期演练，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；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、运行及检修维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责任，确保符合安全运行、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七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，建设过程中、建成和投入生产后，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。建立完善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，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**三、**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**四、**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，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重新审核。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执行更严格要求的，实行从严管理。

**五、**你公司必须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六、如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“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，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”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，本批复自然作废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台儿庄分局

2026年3月20日